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年9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本(114)年 9 月 25 日舉辦本年度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范天行副關務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三大倉儲業者、美商聯邦快遞、美商優比速、中華郵政、關貿網路等公司。

本次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座談會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就辦理情形向業者溝通與說明外，同時進行多項公務行銷，包括宣導智慧財產權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更以「貨棧吸菸行為引關注，國民健康署籲業者配合加強菸害防治」為題，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請三大公會及各大貨棧加強宣導，提醒所屬員工切勿於室內抽菸，共同打造乾淨、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

另會上同時說明檢舉走私漏稅的多元管道，除以書面、口頭、電話及電傳方式外，亦可利用電子郵件方式(該關關務長信箱: <https://www.customs.gov.tw/taipeiDirector>)具證檢舉。臺北關檢舉密報專線為 0800-038265、03-3931531 (非上班時段:0800-311006、03-3982308)，民眾如有相關事證，歡迎撥打專線，該關將有專人即時受理。

該關進一步說明，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針對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促使海關服務能更優質，通關能更順暢。(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80)。

◎海關違規轉運強查小組已查核輸美貨物逾 1 萬 4 千筆，持續嚴格把關，擦亮 MIT 招牌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違規轉運(洗產地)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轉運至美國，海關採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罰「三嚴」措施因應，並於 114 年 4 月中，責成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每週至少查核一次，並由關務長親自帶隊指揮強查行動。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經統計，海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迄 8 月 31 日止，各關強查小組已查核輸美貨物共 14,025 筆，查獲 168 筆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規定標示之疑涉違規轉運案件，主要違規貨品包括電腦機殼、訊號線或轉換器、變壓器、通訊器具、塑膠製品、光阻剝離劑、燈具、無線門鈴、延長線、電子遊戲機零件、網通設備及風扇等，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進行裁處，該署目前已裁罰 50 筆。

關務署說明，各關違規轉運強查小組將持續運作，並加強與經濟部及美方合作，蒐集情資，精進風險分析，準確鎖定可疑廠商及貨物，嚴防違規轉運(洗產地)之違法行為，並予嚴查嚴罰，擦亮 MIT 招牌，維護我國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

(聯絡單位：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自貿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24)

◎海關嚴守邊境防線，杜絕新興毒品入侵



臺北關表示，近年來新興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如高毒性的合成鴉片類毒品 Nitazenes、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及各類毒品先驅原料型毒品等，因常與其他化學物質混雜，致其成分不明，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比傳統毒品更難預測，且經常被偽裝成生活中常見的飲料或食品，例如咖啡包、果汁、果凍及軟糖等，使一般民眾更難以察覺及避免。

臺北關統計，本(114)年1至7月共緝獲毒品達2,055公斤，其中新興毒品、第四級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緝獲量佔比超過45%，顯見該類型毒品緝獲量有增加之趨勢。該關指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企圖走私運輸或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以下罰金，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

臺北關提醒，民眾應留意新興毒品型態，避免購買或使用，以免危害健康。海關亦將持續運用跨國情資交換與科技檢測，加強旅客行李及貨物檢查，嚴密攔截毒品入境，截毒於關口，為國人築起一道堅實的邊境防護線。(聯絡單位：機動稽核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1046)

◎海關查獲旅客走私加熱菸，涉案航警已遭聲押

臺北關表示，該關稽查組關員於114年9月11日中午鎖定2名自韓國入境本國籍旅客楊○○及巫○○，於其手提行李查獲加熱菸449條及主機17組，過程中發現有航警局執勤員警陳○○涉案，經與該局主管共同檢視相關事證，認為陳○○涉嫌重大，移送該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以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臺北關指出，旅客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入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依該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籲請民眾切勿因自用、餽贈或代購而攜帶加熱菸入境，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關表示將持續與航警局等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強化邊境查緝量能，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聯絡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1)

◎中秋節將至，海關呼籲全民一起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勿輸入含肉製品

中秋佳節將至，節前常發生民眾跨境網購或海外親友寄送含肉月餅來臺遭處罰之案例，財政部關務署提醒，跨境網購應謹慎留意，切勿購買含肉製品，也要告知海外親友不可寄送含肉食品來臺，以免違反規定受罰。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含肉食品可能帶有傳播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風險，染疫物品一旦進入臺灣將嚴重影響國內畜牧業及其相關產業，為保障國內畜牧產業，海關均加強查核。關務署強調，常見含肉製品，如：乾燥或醃製肉製品(肉鬆、香腸、臘肉、熱狗、火腿等)及內餡含肉製品(月餅、肉粽、肉鬆蛋捲等)均屬應施檢疫物，倘經海關查獲相關貨物未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疫許可文件而擅自輸入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移請該署裁處，依違章情節處以高額罰鍰或移送刑事偵查。關務署呼籲，民眾倘收到親友寄送之月餅，務必確認是否含肉，如含肉應主動送請檢疫單位銷毀。對進口產品有疑問時，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9955>)或撥打諮詢專線0800-761590。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快遞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2521)

◎中秋國慶連假出國旅遊 切勿攜帶含肉製品回國

今年中秋節及國慶日適逢連續假期，預期將出現大批出國旅遊人潮，財政部關務署提醒，出國旅遊的民眾，切勿攜帶含肉製品等應施檢疫物回國，以免觸法受罰。

關務署指出，近期西非馬利共和國爆發非洲豬瘟疫情，顯示國際疫情仍十分嚴峻，根據紀錄，中秋假期一向是海關查獲違規輸入豬肉製品高峰，今年適逢中秋國慶連假，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增加，希望民眾不要存有僥倖心態，攜帶含肉製品回國。



為守護國產豬，海關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等查緝機關合作，針對自非洲豬瘟疫區入境旅客行李及進口快遞貨物、郵包全面執行 X 光儀器檢查，並加強查驗來自疫區高風險國家貨物。114 年迄今(統計至 9 月 22 日)，海關已查獲豬肉及其製品共 745 件 630 公斤，其中以旅客查獲 520 件 332 公斤最多，快遞貨物 42 件 166 公斤及郵包 183 件 132 公斤次之，查獲來源地主要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物品以豬肉火腿腸、豬蹄筋及月餅等含豬肉烘焙製品為大宗。

關務署再次呼籲民眾，海外旅遊回國時，千萬不要違規攜帶含肉月餅、火腿腸、含肉烘焙製品等應施檢疫物品，同時也請提醒境外親友切勿攜帶或寄送上開物品，一旦遭查獲攜帶疫區豬肉製品入境，主管機關依規定首次可開罰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最高將處以 100 萬元，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期盼全民一起守護非洲豬瘟防疫成果，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

關務署提醒，民眾如對入境攜帶物品是否違反動植物檢疫規定有所疑慮，可參考防檢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選單：防檢署首頁\主題專區\入境旅客專區「出國必看不買清單」)，或洽防檢署諮詢服務專線：0800-039131。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查緝企劃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70)

◎性別平等宣導

《節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14 年度第 2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表揚 11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歡迎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為加強保稅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並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以瞭解需求並協助解決保稅業務相關問題，本關訂於本(114)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假本關通關大樓 6 樓大禮堂舉辦本年度第 2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表揚 113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優良保稅業務人員。



請於本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逕至本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右方互動專區之「線上報名」辦理報名，歡迎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1)

◎「保稅倉庫重整及庫存管理電子化作業」預訂自本(114)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海關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案件之便利性，並深化無紙化效益，預訂自本(114)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保稅倉庫重整及庫存管理電子化作業」，相關作業程式包「(BAD001A)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適用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重裝或裝配後，多件貨物合為一貨物案件、「(BAD001B)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適用分割或重裝一件貨物為多個貨物案件以及「(BAD001C)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適用貨物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或重裝，前後數量相同，一次申請多項貨物重整案件。

另原申辦作業程式「(BAD001)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將保留至前開作業程式上線後 2 個月再行下線。保稅倉庫業者如有申辦重整作業填報上疑問，請洽詢各監管海關。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10)

◎檢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違規轉運，將核發檢舉獎金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違規轉運(洗產地)，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轉運至美國，財政部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41024333 號令公告，海關依檢舉人提供之具體事證，而查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涉洗產地者，將發給檢舉獎金，歡迎民眾踴躍檢舉。

民眾如發現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疑涉洗產地行為，主動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以利海關查核，可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提撥財務罰鍰淨額 20%作為獎金，每案最高額為新臺幣 480 萬元。

為維護我國出口商譽及經貿利益，業者應遵守產地相關規定，勿從事違規轉運行為以免觸法，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公私協力共同打擊不肖廠商，所有檢舉資訊海關均依法嚴格保密。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海關檢舉電話：0800-00313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33)

◎保稅區業者產製之醫療器材如欲內銷，應申報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

臺北關表示，保稅區業者產製之醫療器材如欲內銷，應以 G2 報單申報補稅至課稅區，並應依輸入規定「504」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及填報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14 碼)辦理通關。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保稅區業者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時，須主動註明係作為保稅產品內銷補稅進口通關用途，該署方於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時，一併核給輸入許可文件號碼(14 碼)供單證比對，以利通關。

臺北關再次提醒，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保稅產品醫療器材內銷仍應依輸入規定「504」辦理，除檢附相關文件並應申報輸入許可文件號碼(14 碼)，俾利通關系統單證比對，加速貨物通關。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130)

◎保稅貨物 G2 進口報單須填報「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事宜

廠商(含代理報關業者)辦理保稅貨物 G2 本地補稅進口報單，填報賣方海關監管編號非空白，且「**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 31(稅款繳現)、32(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及 50(稅則免稅)者，其「**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位必須申報代碼(01 至 13 或 99)，不得空白，否則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B67(內銷補稅原因錯誤或空白)控管，衍生錯單須申請修改補正，延宕通關時效。

前述「**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如下：



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02：次品內銷；03：呆(原)料內銷；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05：盤差補稅；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08：樣品或贈品補稅；09：非保稅原料補稅(誤保案件)；10：產品出廠展列補稅；11：廠外加工補稅；12：成品按原料課稅；13：港區事業免稅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不運回及免稅貨物變更非營業目的使用之補稅；99：其他。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131)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序 言

提供安全便捷通關環境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一直是海關推動關務首要目標，而公私機關團體要達到良好的治理，則立基於廉潔與效能之上。海關本於政府機關服務角度，從公私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科技化等面向著手規劃相關創新作為，提高行政透明度及建構廉潔環境，並期能藉由與邊境機關及業者合作，營造更優質的通關環境。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行政透明則是廉潔效能的催化劑，海關對內除遵從世界關務組織(WCO)公布修正「阿魯沙宣言」的廉政策略精神，推動強化主管責任、行政透明、廉政教育等具體作為外，對外為降低資訊落差，透過多元管道推展政策目標及提供明確作業規範，如利用資訊科技及數位化技術強化與外界溝通，達到關務行政決策及執行面透明化，提升海關廉政及企業法遵水準。

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政風機構名稱	廉政服務諮詢專線	電子信箱
財政部關務署 政風室	02-25508030	ethics@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政風室	02-24232331	aa66@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政風室	03-3982303	casecurity@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政風室	04-26561074	da141@customs.gov.tw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政風室	07-5323224	ba186@customs.gov.tw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思邦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7309 號

主旨：公告思邦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思邦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481 號 1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王智仁。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709288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6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公告香港商法拉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7558 號

主旨：公告香港商法拉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香港商法拉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一編號：5301087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9-19 號 1 樓。
- 三、負責人：陳有晉。
- 四、組織種類：外國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 1C5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7665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3 日富積發字第 11400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富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 二、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南崁路 2 段 355 號。
- 三、廢止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4380 號。
- 五、公司統一編號：38400738。。

◎公告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58059 號

主旨：公告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運輸業名稱：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8樓。
- 三、負責人姓名：樓海盈。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3736616。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3,0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運證字第221號。
-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4年9月2日。
-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 (一)航空公司國籍：AE。
 -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607、二位文字碼EY。

◎公告註銷立民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59056號
主旨：公告註銷立民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立民企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77巷26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林隆昌。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054594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1,8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北關承證字第153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廢止大晟行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608871號
主旨：公告廢止大晟行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大晟行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5109296）。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5號5樓之4。
- 三、負責人：陳其明。
- 四、證照號碼：(85)北關報字第138號。
- 五、報關箱號：138。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71年7月3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有關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公告修正「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114年9月15日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41059738號



主旨：修正「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8 日衛授國字第 1120004315 號函及本關 114 年 7 月 21 日北普遞字第 11410470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8 日衛授國字第 1120004315 號函，電子煙油不論有無標示含尼古丁，皆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修正「**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下稱附表）之違反態樣四。
- 二、依本關 114 年 7 月 21 日北普遞字第 1141047001 號公告事項二、不得併袋貨物或併袋各箱（件）之外袋（或外包裝），除以紙箱盛裝或為原始網購平台之包裝袋外，應採透明材質規定，修正附表違反態樣五、5。
- 三、申報 B 類私人集運貨物，併袋內每 1 筆分提單貨物僅限 1 件，及併袋分提單筆數不得超過 10 筆，增列附表違反態樣五、6。

附件：**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1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 10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20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 20 日，再次違反。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30 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1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10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20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20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30 日。
三、併袋貨物涉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1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5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5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
四、併袋貨物涉電子煙(油)產品違反相關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3 次。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3 次。
五、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 1.申報 B 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 20 公斤。 2.未黏貼面單。 3.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4.未標示集運商。 5.併袋各箱(件)之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或原始網購平台之包裝袋除外)。 6.申報 B 類特許編號，併袋內每 1 筆分提單貨物逾 1 件或整袋貨物內併袋逾 10 件。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 10 次。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 10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5 日。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5 日。
備註	<p>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2 月 31 日止，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p> <p>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 1 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以 1 次計算，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p> <p>三、修正前後處理原則，對於尚未處分確定之案件及修正前後違規次數累計之處分，適用有利於業者之規定。以違反態樣二規定之併袋貨物涉毒品為例，若修正前曾違規 1 次或 2 次，適用修正前規定不予處分，如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 2 次或 3 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同年度第 1 次違規，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10 日。如修正前曾違規 3 次經停止使用該特許編號 2 個月，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 4 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曾經停止使用特許編號 10 日，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20 日。如本年度累計違規達 5 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30 日。如累計違規達 6 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30 日。其他違反態樣之裁處，依此方式處理。</p>	

**◎公告註銷迅達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0798 號
主旨：公告註銷迅達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迅達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 7 樓。
- 三、負責人姓名：葉小燕。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1265225。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7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北關承證字第 142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美業達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1164 號
主旨：公告美業達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美業達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南崁路 1 段 98 之 1 號 3 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邱國泰。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640775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 364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公告泰盛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61665 號
主旨：公告泰盛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泰盛報關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編號：60585360）。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3 號 13 樓之 5。
- 三、負責人：余秋鈴。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9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 1C8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95 號
主旨：「檢送「羽毛球」稅則分類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秘字第 1146003696 號

主 旨：修正「海關博物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97 號

主 旨：「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9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427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98 號

主 旨：檢送「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1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99 號

主 旨：「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 15 點，業經本署 114 年 9 月 17 日台關稅字第 114102485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46003700 號

主 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查調起訴資料安全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查調前科及起訴資料安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701 號

主 旨：台灣釀酒商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啤酒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46003702 號

主 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